

評估政策

目的：

1. 教師層面

- 1.1 透過各項評估活動，檢視學生學習進度和輔助他們改善學習。
- 1.2 建立正向的評估氛圍，培養學生積極參與評估活動的態度，維持並誘發他們的學習動機，持續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- 1.3 了解並因應課程內容，以及相關的學習目標及重點，設計或選取適切的評估活動，讓評估能更全面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1.4 整全規劃學生的學習經歷，善用學時的概念連繫不同的學習活動與評估，針對不同的評估目的，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一方面讓學生有機會以不同方式展現學習成果，從而評估學生不同方面的學習表現；另一方面為教師和學生創造空間，善用評估資料，說明學生掌握改進的方向和策略，進行更有意義的學習。
- 1.5 透過不同模式的評估活動，作適切的安排或批改，有效地向不同持份者展示學生的評估表現，闡釋學生學習的顯證，並給予學生優質和正面的回饋，掌握自己答題／學習表現的強弱處，引導他們深化或改善學習。
- 1.6 分析評估數據，辨析學生的學習需要和難點作適切跟進，調整學與教策略、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、優化校本課程及建議規劃學校未來的發展方向。

2. 學生層面

- 2.1 明白評估的目的是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和改善學習，培養正面積極的學習態度，以追求卓越為學習目標。
- 2.2 主動積極參與評估活動，掌握評估技巧，進行自我評估和同儕互評，尋求及善用教師和家長的回饋，進行反思，持續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3. 家長層面

- 3.1 鼓勵子女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參與評估，善用教師的回饋並適時給予他們支持和鼓勵，以更有效的學習為共同目標，配合學校一起營造正向的評估氛圍。
- 3.2 明白和認同評估是檢視子女的學習進度和改善學習的工具，了解評估結果只是整個學習進程的其中一環，不會盲目要求子女追求分數或等級，甚至過度安排子女以機械式操練或死記硬背的方式為評估作準備。
- 3.3 重視子女的學習興趣及意願，為他們創造空間，關顧主要學習範疇的學習表現之餘，亦鼓勵子女發展多元潛能，促進他們在身心靈的健康成長，達至全人發展。
- 3.4 同樣重視共通能力及價值觀和態度的評核結果，不應只側重於子女在知識方面的評核表現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學校以評估達至促進學與教的目的。
2. 評估與課程配合，並盡量涵蓋學生各方面的表現。
3. 利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評估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。
4. 評估的內容能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，有淺亦有深，並可設計一些考核高層次思維的題目，以助區分能力高的學生，及訓練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。
5. 評核範圍、重點、形式及評分標準等，由有關科任老師共同商議決定。
6. 評估內容及評分標準全級一致，力求公正。

修訂程序：

1. 這項政策參照教育局及保良局有關守則指引，並會定期檢視及作出合適修訂。
2. 校長安排負責人員進行更新及修訂事宜，統籌整理後供全體教職員閱覽及遵循。

運作程序：

1. 在每學年開始把學校的評估政策上載學校網頁及通知家長，讓全校家長都知悉，以及定期蒐集持份者的意見連同其他評估資料作分析，以檢視評估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成效，持續完善及優化校本評估政策。
2. 進展性評估
 - 2.1 不時利用進展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，回饋學與教。
 - 2.2 科任老師因應課程需要，以多元化模式進行進展性評估，例如提問、觀察、課業、默書、網上練習、電子評估、專題報告及研習、分組匯報、紙筆評估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、教師評估、家長評估等。
 - 2.3 教師批改方面，不限於對、錯、給分及評定等第，可給予精簡的書面回饋或評語，指出學生習作做得好與不好之處。
 - 2.4 科任老師就批改的基本原則、方式、頻次和數量達成共識。
 - 2.5 一至四年級視藝科會從六個藝術創作範疇中，上、下學期各選取三個不同範疇進行評估。評估分數加上態度分後，作為該科的考試成績。
3. 總結性評估
 - 3.1 全年共有三次總結性評估（約在十一月中、三月初及五月尾/六月初），進行全級一致的總結性評估，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3.2 評估科目如下：

第一次評估（十一月中）

*一年級不設第一次評估。

科目	分卷	年級				
		二	三	四	五	六 (呈分試)
中文	讀文	✓				✓
	作文					✓
	聆聽					✓
	說話					✓
	書法					✓
英文	讀文	✓				✓
	聆聽					✓
	會話					✓
	書法					✓
數學	/	✓				✓
常識	/	✓	✓		✓	✓
人文	筆試			✓		
	平時分 (活動冊/工作紙)			✓		
科學	筆試			✓		
	實作評量			✓		
	平時分 (科學探究活動冊)			✓		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				✓
	朗讀及說話					✓
資訊技巧	操作試					✓
	筆試					✓
音樂	樂理及聆聽					✓
	唱歌					✓
	牧童笛演奏					✓
視藝	/					✓
體育	/					✓

第二次評估（三月初）

		年級					
科目	分卷	一	二	三	四	五	六 (呈分試)
中文	讀文	✓					✓
	作文	✓					✓
	聆聽	✓					✓
	說話	✓					✓
	書法	✓					✓
英文	讀文	✓					✓
	聆聽	✓					✓
	會話	✓					✓
	書法	✓					✓
數學	/	✓					✓
常識	/		✓	✓		✓	✓
人文	筆試	✓			✓		
	生活技能	✓					
	平時分 (活動冊/工作紙)	✓			✓		
科學	筆試				✓		
	概念及實作評量	✓					
	實作評量				✓		
	平時分 (科學探究活動冊)				✓		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✓					✓
	朗讀及說話	✓					✓
資訊技巧	操作試			✓			✓
	筆試			✓			✓
音樂	樂理及聆聽	✓					✓
	唱歌	✓					✓
	敲擊樂器視奏	✓					
	牧童笛演奏				✓		✓
視藝	/	✓(平時分)				✓	✓
體育	/	✓					✓

第三次（五見尾/六月初）

		年級					
科目	分卷	一	二	三	四	五 (呈分試)	六
中文	讀文	✓					✓
	作文	✓					
	聆聽	✓					
	說話	✓					
	書法	✓					
英文	讀文	✓					✓
	聆聽	✓					
	會話	✓					
	書法	✓					
數學	/	✓					✓
常識	/		✓	✓		✓	✓
人文	筆試	✓			✓		
	生活技能	✓					
	平時分 (活動冊/工作紙)	✓					
	專題研習				✓		
科學	筆試				✓		
	概念及實作評量	✓					
	實作評量				✓		
	平時分 (科學探究活動冊)				✓		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✓					
	朗讀及說話	✓					
資訊技巧	操作試			✓			
	筆試			✓			
音樂	樂理及聆聽	✓					
	唱歌	✓					
	演奏敲擊樂器	✓					
	吹牧童笛		✓				
視藝	/	✓(平時分)				✓	
體育	/	✓					

- 3.3 評估於特定日期內全校進行。
- 3.4 由指定科任負責擬題，擬題需經同級科任、科主任、課程統籌主任及校長審閱。
- 3.5 視藝(五、六年級)由負責該級評分的視藝老師們全級評分，其他科目由擬題老師負責批改全級試卷。
- 3.6 試後設學習鞏固周，科任老師與學生訂正答案後，分析學生強弱項，提供適切的跟進方案。
- 3.7 以等第或分數，在成績表上報告學生在該學習階段的表現。